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之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生。

經買賣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該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協議」一節。

茲提述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該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該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 EMAX Venture Limited；及

(ii) 賣方： 劉智仁先生

代價之提早償付及折讓

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之前以現金分期支付經協定之折讓代價72,000,000港元(「經折讓代價」)。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經折讓代價可在香港或中國支付；每期付款之支付日期、金額及收款人(即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須由各訂約方不時磋商確定，若任何一期付款之收款人為賣方之指定代理人，賣方須即時以書面向買方做出通知，而買方需於收到該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修訂賠償公式

根據補充協議，賠償將為(i)經折讓代價；及(ii)自完成日至緊接賠償事件發生前該月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淨虧損總額之差額。

除上文所述條款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文所述經修訂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賣方擬就提早償付代價給予買方代價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